

2018 年保亭法院案件审判项目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智融绩字【2019】049 号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案件审判项目

项目单位：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评价时间：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2018 年 7 月 29 日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上 报 时 间：2019 年 7 月 29 日



防伪编号: **08982019070012625309**
报告文号: 智融绩字【2019】049号
委托单位: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事务所名称: 海南智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19-07-29
报备时间: 2019-07-29 17:50
被审单位所在地: 保亭县
签名注册会计师: 邵韵霏
邹智慧



防伪二维码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18年保亭法院案件审判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事务所名称: 海南智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898-68525669
传 真: 0898-68522039
通讯地址: 海口市滨海大道69号宝华大酒店613房间
电子邮件: hnzhr-cpa@tom.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898-68531740
防 伪 查 询 网 址: <http://www.hicpa.org.cn>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案件审判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绩效目标	绩效标准			
			优	良	中	差
产出指标	办理案件数	1,500 件	1,500 件以上	1,350-1,500 件	1,250-1,350 件	1,250 件以下
成效指标	案件调解率	由于案件调解率的提升，即节约了成本，又达到和谐社会的基本要求，案件调解率达到 20%。	20%以上	15-20%	10%-15%	10%以下
	当事人满意度	案件审判需要社会的认知，当事人对办理案件的满意程度要求到达 85%。	85%以上	75%-85%	70%-75%	70%以下
	结案率	预算年度的结案率达到 90%。	90%以上	85%-90%	80%-85%	80%以下
	均衡结案	预算年度均衡结案，使得每个季度的案件审结情况大致相当，第一季度达到 35%，从第二季度开始，每季度结案率递增 15%	第一季度 35%以上， 第二季度 50%以上， 第三季度 65%以上， 第四季度 90%以上	第一季度 30%以上， 第二季度 45%以上， 第三季度 60%以上， 第四季度 85%以上	第一季度 25%以上， 第二季度 40%以上， 第三季度 55%以上， 第四季度 80%以上	第一季度 25%以下， 第二季度 40%以下， 第三季度 55%以下， 第四季度 80%以下
	审限结案时间	预算年度案件审结在规定范围内，如果提前审结 10%的审限时间为优，提前 5%为良，超过为差	提前审限时间 10%以上	提前审限时间 5%-10%	提前审限时间 5%-正常	超出审限时间

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马轶人	联系电话	0898-83667233			
地址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城镇		邮编	572300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228.13	实际到位资金	228.13	实际使用情况	212.23	
其中：中央资金	-	其中：中央资金	-	其中：中央资金	-	
省级资金	228.13	省级资金	228.13	省级资金	212.23	
县级资金		县级资金		县级资金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4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3
				决策程序	5	5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2	2
分配结果	6			6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3
				到位时效	2	2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7
				财务管理	3	3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1
管理制度	9			9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15	产出数量	5	5
				产出质量	4	3
				产出时效	3	0
				产出成本	3	3

		项目效益	40	经济效益	8	6
				社会效益	8	6
				环境效益	8	6
				可持续影响	8	6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
总分	100	100			100	92
评价等次				优秀		

三、评价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邵韵霏	注册会计师	海南智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邹智慧	项目经理	海南智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林春子	组员	海南智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吉立屏	组员	海南智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单位盖章）：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2018 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案件审判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保亭法院”）根据海南省财政厅下发的《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9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选定“案件审判”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并委托海南智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评价小组”）实施“案件审判”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出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保亭法院成立于 1952 年，坐落于保亭县保城镇新兴东路 33 号，设立政工室、办公室、监察科、立案庭（含交通法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审务办和金江人民法庭共 11 个内设机构和 1 个派出人民法庭；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定政法专项编制为 61 名，事业编制 5 名。

保亭法院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其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其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一审判决、裁定以及法律规定应当由保亭法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

（二）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被评价项目为 2018 年保亭法院案件审判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是用于保障保亭法院案件审判业务顺利进行的各项资金支出活动。为保证案件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参考上年度案件审判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项目资金分配。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办公、印刷、邮电、差旅、培训、劳务、公车维护、其他商品和服务费等，范围涉及案件审判相关工作。

（三）项目绩效目标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	------	----------

产出指标	办理案件数	1,500 件	2018 年新受理案件 1,675 件，旧存案件 116 件，结案 1,651 件，超额完成 151 件，完成绩效目标要求。
成效指标	案件调解率	由于案件调解率的提升，即节约了成本，又达到和谐社会的基本要求，案件调解率达到 20%。	已结案案件中调撤案件 533 件，调解率 29.76%，完成绩效目标要求。
	当事人满意度	案件审判需要社会的认知，当事人对办理案件的满意度要求到达 85%。	调查问卷显示群众满意度为“满意”程度及以上的比例达到 92.56%，完成绩效目标要求。
	结案率	预算年度的结案率达到 90%	2018 年案件总计 1,791 件，结案数 1,651 件，结案率 92.18%，完成绩效目标要求。
	均衡结案	预算年度均衡结案，使得每个季度的案件审结情况大致相当，第一季度达到 35%，从第二季度开始，每季度结案率递增 15%	四个季度结案率分别为 35.52%、41.84%、48.43%和 84.67%，未完成绩效目标要求。
	审限结案时间	预算年度案件审结在规定时间内，如果提前审结 10% 的审限时间为优，提前 5% 为良，超过为差	已结案案件中审理期限提前 10% 结案的共 0 件，未完成绩效目标要求。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18 年保亭法院案件审判项目纳入部门预算 228.13 万元，于 2018 年年初由海南省财政厅全部下达，用于与案件审判相关的经费支出。

被评价项目资金为财政全额拨款，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00%。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2018 年保亭法院案件审判项目共计支出 212.23 万元，主要用于与案件审判项目相关支出，资金支付率 93.03%。

评价小组经抽查保亭法院提供的相关资料、资金支出情况、2018 年案件信息明细表，并实地对存档案卷宗进行现场抽查，未发现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良好。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保亭法院在预算执行过程执行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财务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01〕276号）。会计核算由保亭县财政国库支付局负责。为了保证经济活动合法合规、提高资金使用质效，保亭法院制订《内部控制制度》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09〕32号）和财政部《政法经费分类保障（试行）》（财行〔2009〕209号）文件的要求全面落实政法机关公用经费，以保障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需要。被评价项目由保亭法院编制年初预算，经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海南省财政厅批复保亭法院2018年年初预算并下达预算经费。

（二）项目管理情况

被评价项目的支出原则是与案件审判有关的支出列入此项目，财务管理主要依据《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01〕276号）。会计核算执行《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及相关管理规定。指定专门财务人员负责日常检查监督管理工作，对资金使用进行过程控制，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合理解决。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被评价项目批复预算228.13万元，在预算年度实施过程基本按照批复预算执行，在预算年度及时完成预算支出共212.23万元，支出率93.03%，项目成本控制较好，达成绩效目标。

（2）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保亭法院本着成本节约的原则，控制项目实施过程，按照财务制度相关要求，对每项支出严格把关，有效地控制了项目成本，提高了资金使用质效。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 项目的实施进度

被评价项目按照预算批复指标实施完成，支出进度与预算年度一致，完成了案件审判项目相关工作要求，保证了案件审判工作正常运转。

(2) 项目的完成质量

2018年，保亭法院新受理各类案件1,675件，旧存案件116件，全年结案1,651件，未结案140件，结案率达到92.18%。

根据调查问卷，群众满意度达到92.56%，项目完成质量较好。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 项目预算目标完成程度

被评价项目预算年度内除办理案件数、案件调解率指标未达到绩效目标外，各项预算目标均已完成，保障了案件审判、执行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被评价项目的正常运行，满足了经济新常态下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保障了当地的经济秩序，维护了当地社会治安的稳定，为保亭县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司法保障。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被评价项目的顺利实施，表明保亭法院具有较好的项目实施基础，具有稳定的人员队伍，随着案件审判业务的开展、内控制度及司法体制改革后带来各项财政政策的完善，此预算项目将更加有效促进各项案件审判业务的持续发展。

五、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

案件审判业务是保亭法院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其他各项工作开展的基础，而案件审判项目资金为其提供了资金支持，为保障案件审判业务开展奠定基础。2018年，保亭法院新受理各类案件1,675件，旧存案件116件，全年结案

1,651 件，未结案 140 件，结案率达到 92.18%。通过管理使用案件审判项目资金，达到了保障案件审判、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二）评价结论

案件审判项目财政资金支出综合得分为 92 分，绩效级别评定为“优秀”。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绩效等级	绩效等级标准
项目决策	20	20	优秀	优秀（18-20）、良好（16-17）、一般（14-15）、较差（13 分以下）
项目管理	25	25	优秀	优秀（22-25）、良好（20-21）、一般（17-19）、较差（16 分以下）
项目绩效	55	47	良好	优秀（49-55）、良好（44-48）、一般（38-43）、较差（37 以下）
综合绩效	100	92	优秀	优秀（90-100）、良好（80-89）、一般（60-79）、较差（0-59）

1. “项目决策”评价指标满分为 20 分，评价得分为 20 分。项目决策目标明确、依据充分、手续完整、资金分配合理。

2. “项目管理”评价指标满分为 25 分，评价得分为 25 分。项目资金及时到位、制度健全、分工明确。

3.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满分为 55 分，评价得分为 47 分。年度案件审判数量总完成率高，项目满意度较高，扣分原因主要是：产出、时效指标部分未达目标，未设置项目效益绩效指标。

六、主要经验做法及问题建议

（一）主要经验

1. 项目决策目标明确、依据充分，基本满足了保亭法院案件审判工作实际需要，项目资金的及时到位确保了案件审判工作的顺利实施。

2. 较好地完成了年度预算计划，保障了保亭法院全年案件审判工作的完成，在保亭县产生了较好的司法效果，化解了社会矛盾，保障了社会秩序，体现了司法的公平性，提高了司法公信力。

（二）问题

一是未完成审限结案时间提前的项目目标及未完成均衡结案的项目目标；二是项目未设置项目效益绩效指标。

(三) 建议

1. 建议根据上一年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合理制定下一年度的绩效目标数以便更好地完成项目绩效目标；根据项目情况设置项目效益绩效指标。

七、其他需说明事项

本报告主要依据保亭法院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评价，在取数过程中获取资料不齐全，一定程度上影响和制约了绩效评价结果的准确性。

附件

2018年保亭县法院案件审判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单位：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绩效等级：优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项目评价依据	得分	小计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目标明确（1分）； 目标细化（1分）； 目标量化（2分）；	项目申报绩效目标为承接案件1500宗，案件调解率达到20%以上，当事人满意度达到85%以上，结案率达到90%，审限结案时间提前等目标。项目目标明确，细化，量化，该指标得4分。	4	20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2分）； 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项目依据部门职责设立，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该指标得3分。	3	
				决策程序	5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分）； 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分）； 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分）；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09〕32号）和财政部《政法经费分类保障（试行）》（财行〔2009〕209号）文件的要求全面落实政法机关公用经费，以保障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需要。项目符合申报条件，根据提供的项目资料，项目由保亭法院编制预算，经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由海南省财政厅批复部门年初预算，均履行相应手续，得5分。	5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2	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	办法健全、规范（1分）； 因素选择全面、合理（1分）；	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无需制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得2分。	2	
				分配结果	6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2分）； 资金分配合理（4分）；	项目符合预算法、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结果基本合理。得6分。	6	

2018年保亭县法院案件审判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单位：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绩效等级：优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项目评价依据	得分	小计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3分）	到位率=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228.13万元÷228.13万元×100%=100%，得3分。	3	25
				到位时效	2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及时到位（2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5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1分）。	资金及时到位，得2分。	2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虚列（套取）扣4-7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超标准开支扣2-5分	评价小组根据取得的资料未发现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超标准开支情况，得7分。	7	
				财务管理	3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被评价单位财务制度健全；项目支出严格执行报销管理规定；会计核算由财政国库支付局进行核算，较为规范；得3分。	3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根据提供的三定方案，机构健全，分工明确。得1分。	1	
				管理制度	9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7分）	建立健全了全院业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得9分。	9	

2018年保亭县法院案件审判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单位：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绩效等级：优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项目评价依据	得分	小计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15	产出数量	5	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数量（按优5分、良3分、中2分、差1分进行评分）	项目年初设置产出数量指标为办理案件数1500件，实际完成1651件，超额完成151件，已完成绩效目标，得5分。	5	47.00
				产出质量	4	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质量（按优4分、良3分、中2分、差1分进行评分）	项目年初设置案件调解率、当事人满意度、结案率、均衡结案、审限结案时间五个成效指标：2018年度调解率29.76%，满意度为92.56%，结案率92.18%，三个指标达到绩效目标；均衡结案未达到绩效目标，审限结案时间提前率为0，未达到绩效目标；本次评价为良，得3分。共计扣1分，得3分。	3	
				产出时效	3	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时效（按优3分、良2分、中1分、差0分进行评分）	已结案的1651件案件中，审限结案时间提前率为0；均衡结案指标中第一季度结案率35.52%，第二季度结案率41.84%，第二季度结案率48.43%，第四季度结案率84.67%，未完成绩效目标，扣3分。	0	
				产出成本	3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成本（按优3分、良2分、中1分、差0分进行评分）	项目支出基本按照批复预算执行，资金支出率93.03%，在预算控制内达成预期绩效目标，本次评价为优，得3分。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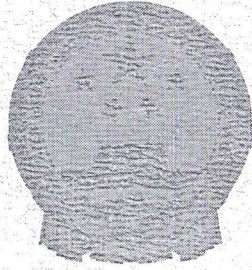
2018年保亭县法院案件审判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单位：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绩效等级：优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项目评价依据	得分	小计
项目绩效		项目效果	40	经济效益	8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经济效益（8分）	项目未设置经济效益目标，扣1分。2018年度保亭法院新受理各类案件1675件，旧存116件，结案1651件，结案率92.18%，节省双方当事人的时间，投入更多的时间和精力进行正常得生产生活，间接产生经济效益。共计扣1分，得7分。	7	
				社会效益	8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社会效益（8分）	项目未设置社会效益目标，扣1分。由于项目实施，结案率增加，加大调解力度，凸显司法公正，促进社会稳定和谐，社会效益明显。共计扣1分，得7分。	7	
				环境效益	8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环境效益（8分）	项目未设置环境效益目标，扣1分。由于项目实施，结案及时，使双方当事人情绪稳定，心情愉悦，可以全身心的恢复正常生产和生活，社会祥和，对环境有积极影响。共计扣1分，得7分。	7	
				可持续影响	8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可持续影响（8分）	项目未设置可持续影响目标，扣1分。由于项目实施，干警不断参加后续学习教育，常年的审判执行工作锻炼出一批有素质的法官，自动、移动办公设备及设施舍完备，使得提高人均办案效率成为常态，从长远看将会带来积极的可持续影响。共计扣1分，得7分。	7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8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较好，得8分。	8	
总分	100		100		100				92.00	92.00

证书序号: NO. 02352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海南智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邵韵霏

办公场所: 海口市滨海大道69号宝华大酒店613房间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6000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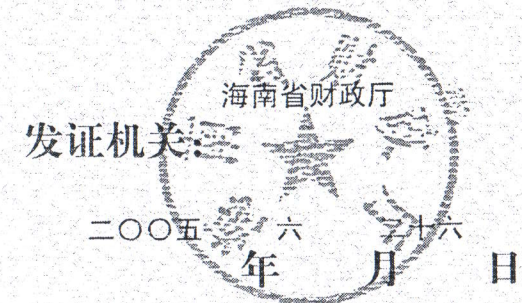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琼财会[2005]74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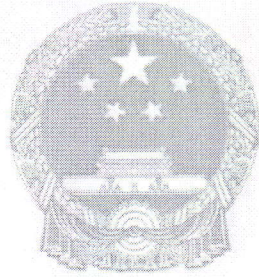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2005-06-2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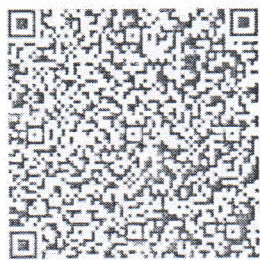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7742679564

名称 海南智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海口市滨海大道69号宝华海景大酒店613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邵韵霏
成立日期 2005年07月06日
合伙期限 2005年07月06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资本，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基建预决算审计，其他审计业务，建设工程预算、决算审价，会计、财务及经营管理咨询业务，受聘担任常年会计顾问，代理记账，项目可行性研究和项目评价，其他会计咨询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